

附件一（劑量評定機構使用）

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異常案件報告

評定機構：

填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一、異常案件種類：

- 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之職業曝露劑量限度(2小時內通報)
- 任何單一年內，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之職業曝露劑量限度十分之四(24小時內通報)
- 劑量計遺失、損毀或污染，導致無劑量紀錄(24小時內通報)
- 其他造成無劑量紀錄或人員劑量異常情形(24小時內通報)

二、受曝當事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三、劑量資料

1、本次劑量計使用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2、評定劑量：

本次個人等效劑量：	$H_p(10)$	：	_____	毫西弗
	$H_p(0.07)$	：	_____	毫西弗
	$H_p(3)$	：	_____	毫西弗
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：	$H_p(10)$	：	_____	毫西弗
	$H_p(0.07)$	：	_____	毫西弗
	$H_p(3)$	：	_____	毫西弗
連續五年週期(~ 年) * 累積個人有效劑量：		：	_____	毫西弗

3、使用本機構劑量計之曝露歷史紀錄：(附件共_____頁)(至少須有本年度)

4、其他說明：_____

填報人：_____ 審核：_____ 劑量評定機構負責人：_____

註1：連續五年週期請自行填寫，第1個連續五年週期為92年-96年，第2個連續五年週期為97年-101年，以此類推。

註2：各欄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補充。核安會輻射防護組傳真(02)82317829及郵件abnormaldose@nusc.gov.tw。